**教會生活 (二)** 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以弗所書四7-16**

**引言：**

1.上次讀的經文弗四1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就已清楚表達這一大段的經文主旨就是強調基督徒的行事為人要「名符其實」，與所領受的恩典相稱。

2.從本章至第六章，就論述蒙恩的教會應有的見證。保羅從四方面作教導：

 一．教會生活（4:1-16）

 二．個人生活（4:17-5:21）

 三．家庭生活（5:22-6:9）

 四．靈戰生活（6:10-20）

上一次，我們已分享過教會生活(一)─合一的見證

人際的態度v.2-3→謙虛、溫柔、忍耐、用和平彼此聯絡、用愛心互相寬容

合一的基礎v.4-6→一個身體、一位聖靈、一個指望、一主、一信、一洗、一神

3.而v.7-16保羅談到教會的建立。人信主後要過教會生活，而教會生活的具體表現，其中一樣就是一齊服事來建立教會。這段經文中提到基督身體(教會)能被建立，是和信徒運用恩賜有關。本週接續教會生活(二)，看v.7-16服事的恩賜→恩賜的來源、恩賜的類別、恩賜的目的與恩賜的運用。

**一、恩賜的來源 v.7-10**

1.信徒的恩賜從那裡來？我們各人蒙恩，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。v.7說明「恩賜」的賜予者是基督；我們各人(蒙恩得救的人) 是接受者；基督根據我們各人的情況不同而給人，一定是最適合的，是「量身訂做」的。所以每一個信徒蒙恩得救後，主都會賜給他某些恩賜，雖然各人得的不一樣，各有不同，但都一定有。而祂將不同的恩賜給各人，為的是要建造教會。所以在基督裏，祂照我們最適宜的『容量』量給我們，我們每個人都得著一份「客製化」的恩賜，我們每個人都有事奉的能力。因此，恩賜既是主所賞賜的，就沒有一個人可以驕傲誇耀自己所得的恩賜，也應該感恩於自己所得的恩賜，不嫉妒不輕視別人的恩賜。

2.保羅引用了詩篇68:18的話說明，我們能得各樣恩賜是主耶穌得勝的結果。所以經上說：祂升上高天的時候，擄掠了仇敵，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。（既說升上，豈不是先降在地下嗎？那降下的，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。）「**升、降**」是指耶穌基督道成肉身與復活升天的事。「仇敵」是指撒但和死亡，也是人類的仇敵，都被主的死和復活戰勝了。古時爭戰得勝凱旋時，得勝的將軍把擒獲的俘虜和擄物，帶回來分送給兵士和百姓。主在十字架上，敗壞了魔鬼擄掠人的能力，包括：罪惡、世界、死亡、肉體等等，就在祂復活升天時，完全得勝了魔鬼和死亡權勢，就把恩賜賞給屬祂的人。我們何等有福！從這位至高得勝的主得到永生的救恩與事奉的恩賜。

     3.信徒在信仰方面雖然有那麼多的「一」，但在所得的恩賜上卻各不相同。而恩賜雖各不相同，卻都是為合一的見證而賜下的，有共同的目的→成全聖徒(你我)，建立基督的身體─教會。

**二、恩賜的類別 v.11**

1.祂所賜的，有使徒，有先知；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；

保羅列出了五種不同恩賜的職份來說明恩賜的運用。「恩賜」和「職分」是有密切關聯的。因為神要人完成祂所託付人的某種使命，必給人足以成就那種使命所需要的恩賜。反之，神給人某種恩賜，也就是神要人在某方面完成祂的託付。而這五種恩賜的職份在建立教會上有很大的作用和貢獻。使徒是建立教會的人；先知是向人傳達從上帝領受到的特殊話語的人；傳福音的是向人見證信仰，帶領人信主的人；牧師是餵養照顧信徒的靈性的人；教師是教導信徒認識聖經，認識真理的人。

2.聖經清楚提及屬靈恩賜的地方共有三處，除了弗四11，還有羅馬書十二2-8；哥林多前書十二8-11、28-30。所列出的恩賜幫助人、憐憫、說/翻方言、治理的……共有十九樣，但並非所有恩賜的內容，只不過是列舉一些較明顯重要的恩賜例子而已。就現今教會實際的發展功能而言，凡能建立教會使教會增長的恩賜，例如：唱歌、彈琴、舞蹈、演話劇、廣播、電腦操作、寫作、運動、會計、繪畫、烹飪、插花、佈置……，凡是用於服事神，幫助人認識神，建立教會上的能力才幹，都是神所賜的屬靈的恩賜。因此，一切才幹、能力和特長，無論是信主前信主後才有的，都可視之為「恩賜」。「恩賜」不在乎什麼時候開始擁有，乃在乎何時開始被神使用。信徒所擁有的一切特長、潛能、才幹和能力，什麼時候被神使用，用以建立教會、事奉神和服侍人，就成為神所賜的恩賜。

3.耶穌基督救贖的實質意義，是讓我們有能力服事，在服事中活出上帝的愛和恩典之見證。所以，耶穌基督的救贖，不只是保證讓你將來能夠上天堂，更重要的，是要幫助你將上帝所賞賜的寶貴生命，發揮到最大的價值和功效，能展現出生命的意義。當我們願意讓上帝來使用我們的一生，用上帝所給予的恩賜能力來服事上帝服事人，建立上帝的教會，當有一天我們回到上帝那裡，能被上帝稱讚我們是：『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』這樣的一生才算是沒有白活。

**三、恩賜的目的 v.12-14**

**○** 主耶穌將恩賜給人，有什麼目的呢？保羅提出三方面的指標

1.建立基督的身體。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；」人信了主就得救是肯定的，但他們還有許多不完全的地方，無論在真理的認識上，行為上都不完全，有時更是幼稚的，故此需要各種不同恩賜的人來幫助他們，裝備他們，使他們逐漸完全，信心更堅強，靈性更長進，在各種試煉或魔鬼的攻擊下能站立得穩。同時也訓練栽培他們能發揮所長，可以事奉神和服事人，如此就能傳承不息，建造神的家更強健成熟。

2.培植信徒的靈命。「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」(v.13)。恩賜的最終目的，是使信徒在靈命上滿有基督的身量。栽培造就信徒，不是單把他們從罪中拯救出來，更應栽培他們直到「長大成人」生命成熟，離開幼稚和無知的階段，能以自已站立得穩的地步。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」就是在生命上像主。這兩樣屬靈經歷都與「認識神的兒子」有密切關係，對主的認識愈多靈命便愈長大，也愈像主。而「認識神的兒子」又與「在真道上同歸於一」有關係，就是同在純正的信仰上合而為一。所以各種恩賜的運用，都要使信徒在真道上有同樣美好的信仰根基，靈命才能長進成熟，活出基督的樣式。

3.防備異端的錯謬。「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，中了人的詭計，和欺騙的法術，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，飄來飄去，就隨從各樣的異端。」v.14靈命上「大人」和「小孩」的差別，在於「小孩子」很容易陷入異端的錯誤，中了那些另有用心的人的詭計，無法分辨他們所傳似是而非的道理；容易被教外異端所行的邪術/超自然奇事蒙騙。幼稚的信徒常盲目相信超自然的奇事或經歷，而不問其來源，不懂得以聖經作為依據，結果毫無判別的能力，就很容易受異端誘惑，導致信仰搖擺不定。世界各國都有不法之徒製造偽鈔來欺騙人，在銀行裡資深的行員都知道，要辨識真鈔和偽鈔，最好的方法就是熟悉真鈔，這樣，就不會被偽鈔所欺騙。

**四、恩賜的運用 v.15-16**

**○**在教會大家庭中，每個人都各有恩賜，要如何將各種不同恩賜的人結合起來，發揮恩賜的功能，實質上達到恩賜的目的，這不是容易的事。保羅在最後的兩節論述了運用恩賜的準則。惟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凡事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，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，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，便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。v.15-16

1.**用愛心說誠實話─**恩賜的運用乃在使人信服神的真道，離棄各樣錯誤的道路歸向基督。不是用巧言令色取悅人，乃是出於愛心說出忠誠的勸導。而「誠實話」，雖然對聽見的人十分有益，但也常常使聽的人感到難堪。所以說的時候，格外需要用愛心來說，切不可帶傲慢和輕視的態度去批評定罪人。許多忠心的勸告，若不加上愛心，或誠懇的態度，就很容易誤會為譏笑或攻擊。說真理的時候是這樣，在平時說話時也要這樣，要顧到別人的感受，即使是責備，也要存著愛心。我們的目的不是要傷害人，乃是要幫助人，這樣我們才能建立人。

2.**凡事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**─運用恩賜的原則之一，就是不斷有學習的態度，這是長進的要訣。「凡事」提醒我們不可因為在某方面有所成就便自以為足；往往在少數的事上有了成就，就成為許多其他事上不求「凡事長進」的原因。不獨凡事長進，也包括凡事連於元首基督，就是不離開以基督為元首的意思，不自行作主，乃是連繫於基督，在基督的支配和管理之中運用恩賜，就不至誤用或不能發生良好果效了。以個人而論，我們的恩賜若不是連於基督而運用，或只求自己的榮耀而運用，便必失去屬靈的能力，沒有工作的果效，而日漸退後。

3.**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**……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個別信徒就是這身體上不同的肢體，各有不同的恩賜，成為這身上的「百節」每個關節，都必須靠祂安排而使各種不同恩賜的信徒，能站在「身體」的合宜崗位上作工。我們的四肢，五官，百節都是神所安排妥當的，沒有人能自己安排，也沒有人能改變神的安排。我們在基督屬靈的身體─教會─中，各自作肢體的，也應當順服神的安排，纔能使百節各按各職，聯絡得合式。

4.**照著各體的功用，彼此相助，**先要百節各按各職，然後才能照看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。眼必須照著眼的功用，站在眼的崗位上，盡它的職責，耳必須照著耳的功用，站在耳的崗位上盡它的職責，手也必須照著手的功用，站在手的崗位上盡它的職責……然後各照自己的功用彼此相助。眼不能爭著作耳，耳也不能爭著作手，而都要用各自的恩賜為別的肢體求利益，纔能互相得益。他們都需要「彼此相助」，因為他們都只有某一方面的特長，無法具備全身百節的一切功能，所以他們都必須彼此補滿，互相聯絡，纔能叫身體漸漸增長。

◎所有恩賜的運用都是出於愛神與愛人的心，才能做到1.2.3.4的準則，也唯有在愛的關係中，基督的身體─教會，才能真正的彰顯神的生命，為主耶穌作美好的見證， 才是真實的建造與成長。

無怪乎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論及各種恩賜之前，就在十三章先提出這樣的看法：

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，並天使的話語，卻沒有愛，我就成了鳴的鑼，響的鈸一般。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，也明白各樣的奧祕，各樣的知識，而且有全備的信，叫我能夠移山，卻沒有愛，我就算不得甚麼。我若將所有的賙濟 窮人，又捨己身叫人焚燒，卻沒有愛，仍然與我無益。

當我們研討以弗所書的「教會生活」，就人際關係與恩賜運用都是從愛出發，用愛運作，在愛中成長！

 ( 2017/04/23 證道講章 )

**小組討論題目：**

1. 就自我的認識，個人有何特質或才能，適合哪方面的事奉？
2. 「長大成熟」的基督徒具有那些特質？
3. 在教會中，各人恩賜各有所異，但目的相同→為建立教會。我們要如何保持在「愛」的關係中建立教會？